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乌职字〔2023〕47号

关于批准张璐涵等13名同志获得自然科学研究 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

根据乌鲁木齐市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审核,批准张璐涵等13名同志获得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资格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起计算。

附件:获得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获得自然科学研究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13人）

一、自然科学研究助理研究员（11人）

（一）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人）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张璐涵、吕松杰

（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人社局（3人）

新疆鼎聚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冯肖莉

新疆麦肯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谭久林

新疆禹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韩路

（三）其他单位（6人）

佳音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金瑞、李曼、杨美玲

新疆碳智干细胞库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王宁、
吴静、杨宣

二、自然科学研究研究实习员（2人）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社局（2人）

新疆劳道金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马宪兰、王艳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印发
